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12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5 分

貳、地點：3 樓緊急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陳副局長政良代

紀錄：呂威廷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伍、業務簡報：

一、清潔科報告「側溝清淤勤務整備、執行成效、技術應用及勤務執行技巧(含簡易地下管溝檢測)」

主席裁示：

(一) 清溝工作相當辛苦，非常感謝清潔隊員，現以精密儀器協助作業，減輕工作負擔，因民眾陳情之清溝地點狀況皆不近相同，請各清潔區隊建立管考機制，俾確認是否確實完成清溝工作。

(二) 有關道路側溝清理部分，倘依自治條例來看，本局為主要權責單位，惟清溝車輛僅有 4 部，恐難以應付全部清溝工作，請清潔科妥善編列相關執行經費。

(三) 目前清溝工作利用精密攝影器材輔助，有留下影像紀錄，對於案件處理更有保障，然側溝正常使用下，不應有積水情況發生，是否為工程設計或人為因素，請清潔區隊釐清狀況並建檔，後續再請相關權責單位進行改善，俾減輕隊員工作負擔。

二、環設大隊報告「餘樂園就是肥」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餘樂園異味控管部分，因鄰近精密科學園區，而接獲反映，建議可參考養豬場以水簾方式除臭，請環設大隊研議辦理；另請環稽大隊就所產堆肥之異味陳情案件進行統計，了解是否有減少趨勢。
- (二) 目前本局垃圾處理量能緊迫，而餘樂園為重要垃圾處理設施之一，維持廚餘堆肥處理同時，應兼顧鄰近民眾感受，請環設大隊妥善處理。

陸、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

一、蔡簡任技正美珍：

- (一) 有關東協廣場之商業大樓非法棄置案部分，局長指示，優先清理易燃物，礙於廢管科之開口契約無法協助支應清理，請環衛科採取雙軌並行於發包時，拆分為2個標案(各100萬元)辦理發包，以利減輕清潔隊員後續工作負擔，因本案牽涉業務單位繁多，再請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督促承辦同仁辦理進度，避免延誤。
- (二) 本局曾發生廳舍保全性騷擾安心上工人員，最後保全獲判無罪，惟秘書室及人事室當下未能妥善協助調查及辦理，後續由被害人自行報案處理，有鑑於此，本局身為雇主應負起相關責任協助被害人。
- (三) 歷年來有許多內部檢舉案件，部分具有針對性且不合理，如主管管理太嚴格被檢舉，同仁濫用檢舉之情況，請人事室應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另請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反映於考績。

二、商副局長文麟：

- (一) 昨日(12/20)奉派參加環保署之空污考核會議，其他五都報告各有優缺點，尤其高雄市讓 PM_{2.5} 年均值下降，讓人印象深刻，本案請空噪科檢視其他五都優點部分並蒐集相關資料提供予局長參考，以利後續提出精進檢討方案。
- (二) 市府團隊進步速度緩慢下，容易被其他縣市政府迎頭趕上，如高雄市所推動之電動巴士每年穩定成長，但本市經 3 年後仍未有顯著增加，政策規劃面上，各業務單位必須加緊落實，藉由參與環保署年度考核會議之機會，蒐集各縣市政府做法，並規劃納入隔年度工作計畫。

主席裁示：請各科室(大隊)主管回頭檢視今年度所有工作執行狀況，並積極策劃未來政策，俾精進業務。

柒、臨時動議：

一、廢管科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PVC 後端處理會有污染產生，請廢管科審慎思考公告之影響範圍，儘量減少受影響之業者並規劃替代方案。

捌、主席裁示：

- 一、年底將至，請各主管檢視業務費使用情況，並配合長官交辦事項，俾妥善應用。
- 二、中央補助經費及自有預算執行率應再提升，達到局長要求之執行率(92%以上)，請各科室(大隊)主管檢視哪些未如預期並檢討改善。

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